附件1

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

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升进口产品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免办”）审核和监管工作效率，服务本市贸易便利化，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CCC免办业务、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CCC免办系统”）申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CCC免办申请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以下简称“CCC免办便捷通道”），是指符合条件的CCC免办申请单位，通过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我填报、自动获证的方式，在CCC免办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举措。

相关证明信息通过CCC免办系统自动与海关部门联网对接，全程网络化、电子化，无需申请单位到现场办理。

第四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确认本市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名单，负责本市CCC免办便捷通道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申请CCC免办的产品，应是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进口产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产品：

（一）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二）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三）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四）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五）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第六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CCC免办业务较为频繁的单位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同线同质同标企业，优先纳入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单位具体条件如下：

（一）注册或者经营地为深圳，产品实际从深圳进口,且最终使用地为深圳。

（二）已办理2年（含）以上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同一免办类型平均每年办理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50批次（含）以上。

（三）信用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年内无不良记录。

（四）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五）在深圳建立并实施CCC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及具体岗位人员。制定并执行CCC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可及时追溯CCC免办产品流向。

第七条 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附件1）；

（二）CCC免办产品清单（附件2）；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概况、CCC免办产品追溯制度情况，2年内CCC免办产品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情况，2年内信用记录情况）。

（五）诚信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自我承诺书（附件3）。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必要时赴现场核实）；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报请省市场监管局开通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并纳入本市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白名单。

第九条 获准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给予的指定账号在CCC免办系统中自助办理CCC免办业务，并即时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无需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批准。

第十条 CCC免办便捷通道权限每次使用期为1年。需要延续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在权限到期前三个月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和申请流程参照本操作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递交变更申请：

（一）CCC免办产品清单需要调整的；

（二）法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法人名称、注册地、经营地、法定代表人等）；

（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省市场监管局调整便捷通道相应内容。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开通便捷通道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开通便捷通道申请条件及产品使用、核销等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制定年度专项检查计划，对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联合其他部门对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适时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第十五条 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恪守承诺，守法经营，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办理情况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发现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暂停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情节严重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报请省市场监管局取消相关单位的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撤销CCC免办证明，依法查处。

（一）无法持续满足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条件的；

（二）申报材料应报未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三）不属于CCC目录内的产品通过CCC免办系统申报的；

（四）未按承诺使用或处理相关CCC免办产品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情况。

被取消使用权限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

第十七条 本操作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操作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市市场监管局所有。